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委任非執行董事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楊珖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楊先生的個人詳情載列如下：

楊珖先生

楊先生，34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加入寧夏石頁能源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副總裁，主要參與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和業務戰略，並監督日常運營管理。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持有北京涉外經濟專修學院的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

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定為兩年，並可於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其委任條款另行提前終止則除外。彼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楊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馬幣 60,000 元。彼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作出檢討。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且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

- (a) 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d)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e) 並無涉及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第(h)至(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及楊珖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及拿督Lua Choon Hann，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內查閱。